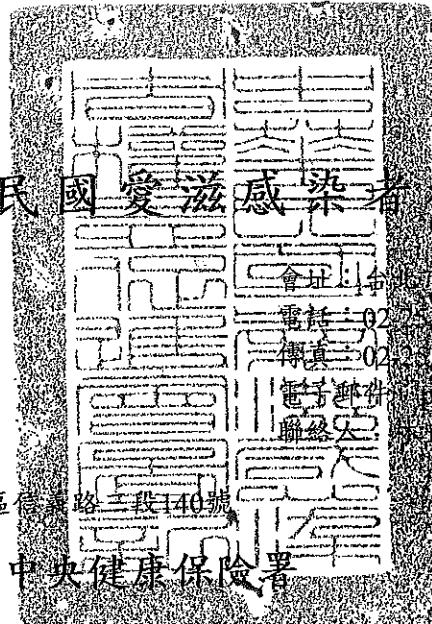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函



會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
電話：02-2561383
傳真：02-2504263
電子郵件：raatw@gmail.com
聯絡人：宣慧

機關地址：1063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愛字第 05012102 號

附件：

主旨：有關 鈞署雲端藥歷系統之適法性，提請說明。

說明：

- 一、查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第6條增列「病歷」為個人敏感性資料（或稱『特殊資料』），非符法定許可要件，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二、鈞署雲端藥歷系統所收錄資訊為被保險人病歷資料，殆無疑問；而醫事人員透過各醫事機構連結該系統，閱覽被保險人病歷資料之行為，應為 鈞署對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惟此處之處理或利用，是否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列舉之容許條件，尚祈釐析，是為所感。

理事長 吳淑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先生(02)27065866轉3008
電子信箱：a110773@nhi.gov.tw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51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洽詢本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施行後之適法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5年1月21日愛字第05012102號函。

二、本署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在就診病人以健保卡插卡認證之情形下，進行線上查詢該病人過去3至4個月內所有用藥紀錄資訊，以避免重複處方及確保用藥安全之作業，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所稱「個人資料之利用」。

(一)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1及2款規定，於法律明文規定下，亦或公務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執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得對於個人醫療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9條，個資法所稱法律包括法律及法規命令。

(二)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1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目的係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再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所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下稱保險憑證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



務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

(三)依前開規定，本署請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對象就診時，配合進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線上查詢該病人之用藥紀錄，瞭解其先前之用藥情況，係為避免重複處方及確保病人用藥安全，以達增進國民健康目的，亦係執行健保法及保險憑證管理辦法規定之法定職務，符合個資法法律明文及公務機關關於執行法定職務於必要範圍內為與原始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利用。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署長黃三桂

